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49號

原告 端木正
被告 茂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瓊慧
訴訟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,8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被告為法人，其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課程報名契約書影本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設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戴子清